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G 华泰
股票代码：6003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姓名：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
住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通信地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7335
联系人：许华村
联系电话：0546-6871957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因华泰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增持承诺导致其所持 G 华泰的股份超过 30%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也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中国证监会批准文号：证监公司字[2006]78 号）。

4、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1、经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大政发[2005]85 号）批准，大王镇政府已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与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后，李建华先生持有华泰集团 40%的权益，王洪祥等十八位自然人持有华泰集团 20%的权益，原股东大王镇人民政府和其控制的大王集团总公司继续持有华泰集团 40%的权益。

2、鉴于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中有十六位为 G 华泰的现任高管人员，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G 华泰已经聘请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北京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3、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承诺：在收购人的关联公司与 G 华泰的关联交易中，不会损害 G 华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不从事与 G 华泰具有同业竞争的行为。

4、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代行原实际控制人大王镇政府在 G 华泰股改中应当履行的相关承诺。

5、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信托贷款。借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薪金收入、收购后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分红收益，其他投资收入。收购人的个人薪金收入、收购后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分红收益、其他投资收入可以使收购人具备还款能力。收购人没有占用 G 华泰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G 华泰也没有为收购人参与收购提供担保。

风险提示

根据收购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收购人将以信托贷款的方式解决 21269 万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收购资金中的大部分来源于信托贷款；

山东国托信托计划的发行也需要一定的报备程序和时间，若信托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本次收购的履行。

为解决上述风险，大王镇人民政府出函同意李建华等 19 位自然人延期支付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积极配合向收购人转让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可由收购人以 2010 年前从华泰集团取得的分红、个人薪金收入及其他筹款方式解决。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	指：李建华、王洪祥、卜祥生、魏立志、郭义祥、郭星真、韩景洵、杜曰圣、吴克孟、宋洪生、王兆国、魏清明、刘建华、延会兰、田居龙、田治顶、聂仁政、朱万亮、李刚
华泰集团	指：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G华泰，上市公司	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王镇政府	指：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持有改制前华泰集团 87.34%的权益
大王集团	指：山东大王集团总公司，为大王镇政府所属企业，持有改制前华泰集团 12.66%的权益
本次收购	指：华泰集团改制中李建华先生受让大王镇政府持有的华泰集团 40%的权益、王洪祥等十八位自然人受让大王镇政府持有的华泰集团 20%的权益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大王镇政府、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联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G 华泰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国联证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电话）
李建华	370523195104052058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大王西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6-6888818
王洪祥	370523520526205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永和村		0546-6888338
卜祥生	370523530316203	山东省广饶县吴家村		0633-6887056
魏立志	370523580212203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东吕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化工集团公司	0546-8351964
郭义祥	370523520522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东孙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6-6888659
郭星真	370523560916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北东郭村		0546-6888695
韩景洵	370523560802203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韩桥村		0546-6888074
杜曰圣	370523500929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后屯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泰集团公司	0546-6888725
吴克孟	370523540221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菜园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6-6888787
宋洪生	370523561208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周庄村		0546-6888035
王兆国	370523651001203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大王西村		0546-6888789
魏清明	370523590929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东吕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山东华泰清河纸业有限公司	0546-7729899
刘建华	370523630602203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西吕村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6-6888556
延会兰	370523621108202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铁匠李村		0546-7729699
田居龙	370523620907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田门村		0546-6888889
田治顶	370523640415201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田门村		0546-6888813
聂仁政	370523630827205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菜园村		0633-6887059
朱万亮	370523660302207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菜园村		0546-6888883
李刚	370523691014205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菜园村		0546-6871957

以上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履历情况

姓名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有产权关系
李建华	2000.1-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长	是
	2000.1- 至今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总经理	否
王洪祥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会召集人	是
	2000.1- 至今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长	否
卜祥生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2000.1-2003.6				董事、副总经理	
魏立志	2000.1- 至今	华泰化工公司	烧碱、氯气	东营市	总经理	否
郭义祥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2000.1-2003.6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党委副书记	否
韩景洵	2003. 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2000.1- 至今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	否
郭星真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2000.1-2003.6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杜曰圣	2000.1- 至今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会主席	否
吴克孟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2000.1-2003.6				总工程师	
宋洪生	2000.1-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监事	是
王兆国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副董事长	是
	2000.1-2003.6				董事总经理	
魏清明	2003.6- 至今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	是
	2000.1-2003.6	华泰清河公司	纸制品产销	广饶县大王镇	总经理	否
刘建华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副总经理	是
	2000.1-2003.6				总助、监事	
延会兰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副总经理	是
	2000.1-2003.6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田居龙	2000.1-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田治顶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副总经理	是
	2000.1-2003.6				设备项目部经理	
聂仁政	2000.1-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朱万亮	2003.6-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总经理	是
	2000.1-2003.6	华泰集团	化工、印刷	广饶县大王镇	副总经理	否
李刚	2000.1- 至今	G华泰	造纸	广饶县大王镇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是

上表中：（1）李建华目前尚担任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华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营华泰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华泰兴广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王洪祥目前尚担任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法定代表人、山东华泰纸业集团物资回收站法定代表人；（3）卜祥生目前尚担任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照华建福利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4）魏立志目前尚担任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营市化工厂法定代表人、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华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5）华泰化工公司指东营华泰化工有限公司、华泰清河公司是指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三、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未就收购华泰集团后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各收购人将依据其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二）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1、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目前均持有 G 华泰的股份，（持股数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2、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目前分别在华泰集团、G 华泰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具体职务见下表。

姓名	在 G 华泰的任职情况	在华泰集团任职情况
李建华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王洪祥	监事会召集人	董事长
卜祥生	监事	-
魏立志	-	-
郭义祥	监事	-
韩景洵	监事	董事
郭星真	监事	-
杜曰圣	-	监事会主席
吴克孟	监事	-
宋洪生	监事	-
王兆国	副董事长	-
魏清明	-	-
刘建华	副总经理	-
延会兰	副总经理	-
田居龙	董事、副总经理	-
田治顶	副总经理	-
聂仁政	董事、副总经理	-
朱万亮	董事、总经理	-
李刚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上表中：李建华、王洪祥、卜祥生、魏立志、魏清明在华泰集团及 G 华泰子公司的任职情况见上文收购人的履历情况表。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处罚的情况和诉讼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饶县地方税务局、东营海关、结算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个人诚信情况声明》，收购人未违反有关工商、税务及海关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受到处罚，诚信、资信状况良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改制前，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 G 华泰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有 G 华泰股份数	占 G 华泰总股本的比例
李建华	47,642	0.0159%
王洪祥	48,034	0.0160%
卜祥生	89,987	0.0300%
魏立志	39,125	0.0130%
郭义祥	19,562	0.0065%
郭星真	46,238	0.0154%
韩景洵	43,037	0.0143%
杜曰圣	19,526	0.0065%
吴克孟	39,125	0.0130%
宋洪生	38,282	0.0127%
王兆国	18,720	0.0062%
魏清明	39,125	0.0130%
刘建华	27,388	0.0091%
延会兰	19,562	0.0065%
田居龙	18,720	0.0062%
田治顶	19,562	0.0065%
聂仁政	18,720	0.0062%
朱万亮	78,250	0.0261%
李刚	10,118	0.0034%
合计	680,723	0.2265%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系亲属持有 G 华泰股票情况见下表：

姓名	与收购人关系	持有 G 华泰股份数	占 G 华泰总股本的比例
陈丽华	刘建华之妻	7,220	0.0024%
张和林	延会兰之妻	19,562	0.0065%
李明芹	田居龙之妻	39,125	0.0130%
郭美会	田治顶之妻	23,801	0.0079%
尤学敏	聂仁政之妻	23,474	0.0078%
张红梅	李刚之妻	7,882	0.0026%
李培义	李刚之父	31,300	0.0104%
合计		152,364	0.05074%

3、截至 2005 年 11 月 9 日《G 华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告之日收购标的方华泰集团持有 G 华泰 83,761,56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9%。

2005 年 11 月 2 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泰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两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8.6 元，则自次一交易日起，华泰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直至增持数量达到 1300 万股，或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 8.6 元，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005 年 11 月 14 日，G 华泰股票收盘价为 7.8 元，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华泰集团履行其股份增持的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G 华泰股份 5,854,928 股，占总股本的 1.95%。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华泰集团共持有 G 华泰股份 89,616,489 股，占总股本的 29.8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0 日，华泰集团股份增持承诺履行完毕，持有 G 华泰的股份比例达到 32.23%。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华泰集团因其持有 G 华泰的股份比例超过 30%，从而触发了要约收购 G 华泰全部股份的义务，中国证监会对此已经批准予以豁免。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控制华泰集团的权益。

5、收购人不能对 G 华泰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华泰集团改制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精神，充分考虑了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多年来对华泰集团的贡献，经大王镇政府批准（大政发[2005]85 号），大王镇政府将其持有的华泰集团 40%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经营者个人李建华；将持有的华泰集团 20%的权益转让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 18 位自然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王镇政府与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大王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持有的华泰集团 6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1617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华，将持有的华泰集团 31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8089.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 18 位自然人。该等协议对转让的股权、各方的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的归属、协议的修改、终止及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纠纷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定价依据及支付

2005 年 6 月 30 日，华泰集团注册资本 15828 万元，总资产 710841 万元，净资产 115311 万元。经大王镇政府（大政发[2005]85 号）批准，将持有的华泰集团 138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按照公司净资产，以 1617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主要经营者个人李建华；将持有的 3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8089.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王洪祥、吴克孟、朱万亮、李刚等 18 位自然人。

根据收购人与大王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大王镇政府支付各自所应支付转让款，合计 24269 万元，以获得华泰集团对应的权益。各收购人持有华泰集团的权益及各自应支付的转让款见下表：

姓名	改制后所持华泰集团股权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李建华	40.00%	16,179.33
王洪祥	1.65%	666.47
卜祥生	1.41%	571.69
魏立志	1.39%	561.16
郭义祥	1.37%	555.90
郭星真	1.36%	550.63
韩景洵	1.36%	550.63
杜曰圣	1.35%	545.37
吴克孟	1.35%	545.37
宋洪生	1.27%	513.78
王兆国	1.07%	434.80
魏清明	1.04%	419.01
刘建华	0.97%	392.68
延会兰	0.92%	371.62
田居龙	0.83%	334.76
田治顶	0.74%	297.91
聂仁政	0.71%	287.38
朱万亮	0.70%	282.11
李刚	0.52%	208.40
合计	60.00%	24,269.00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三、华泰集团的基本情况

1、简况

企业名称：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集体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法定代表人：王洪祥
注册资本：158,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纸品印刷、塑料印刷、液氯、火碱（仅限子公司经营）、塑料制品制造；轻工、化工（不含危险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销售；货运；技术开发；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改制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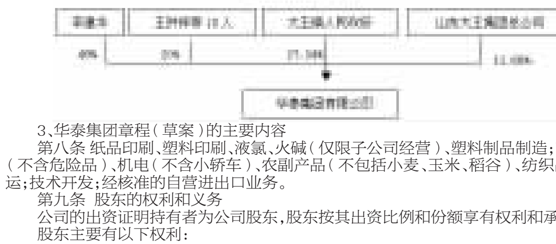

3、华泰集团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纸品印刷、塑料印刷、液氯、火碱（仅限子公司经营）、塑料制品制造；轻工、化工（不含危险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销售；货运；技术开发；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第九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的出资证明持有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和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股东主要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获取股利，转让股份；
（三）监督公司经营，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四）查阅公司章程、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议报告、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六）公司终止后，依出资比例分得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股东主要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以其所认股份和认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设立登记后，股东不得退股；
（五）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预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认股，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
（六）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及财务负责人；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其提议有提请董事会复议一次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营等管理人员行使监察职能。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一名召集人，召集人由全部监事的 2/3 以上选举和罢免。

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纪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股东会；
（五）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华泰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程序

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股东目前没有在改制后对原华泰集团的内部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程序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同时，华泰集团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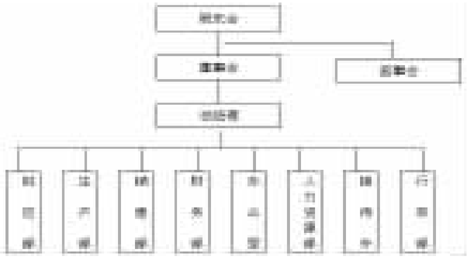

四、改制后，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改制后，原股东大王镇人民政府和其控制的大王集团总公司继续持有华泰集团 40%的权益。李建华先生持有华泰集团 40%的权益，王洪祥等十八位自然人持有华泰集团 20%的权益。华泰集团持有 G 华泰 32.23%的股份。

股权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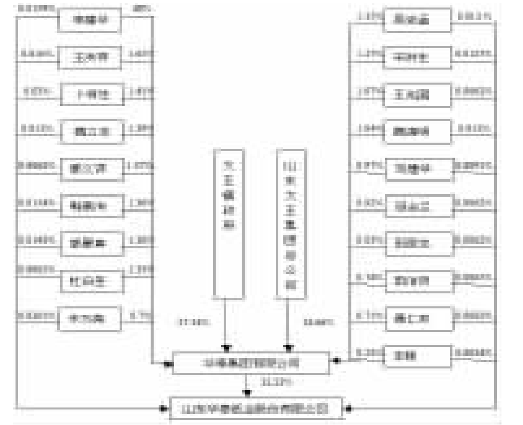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的 G 华泰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六、收购人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 G 华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除收购人李建华之子李晓亮、收购人韩景洵之配偶张雪芹、刘建华之配偶陈丽华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见下表），其他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 G 华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姓名	数量 / 价格	2005/5	2005/6	2005/7	2005/8	2005/9	2005/10	2005/11
李晓亮	买入股数	-	32,000	2,500	2,000	-	-	-
	价格（元）	-	9.16~9.32	10.21~10.29	10.46	-	-	-
	卖出股数	1,000	-	9,500	7,500	27,000	-	-
	价格（元）	10.12~10.13	-	10.47	10.44~10.74	10.1~10.17	-	-
张雪芹	卖出股数	-	-	-	-	-	-	1,638
	价格（元）	-	-	-	-	-	-	10.36
陈丽华	买入股数	1,000	-	-	600	1,600	900	-
	价格（元）	9.94~9.69	-	-	9.89	10.1~10.77	10.26~10.36	-
	卖出股数	-	-	1,800	800	500	-	-
	价格（元）	-	-	10.11~10.53	10.62~10.69	10.9	-	-

收购人韩景洵配偶张雪芹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卖出 G 华泰 1 笔，于 7 月 27 日卖出股票 1638 股，卖出价格为每股 10.36 元，前述卖出股票系张雪芹五年前（G 华泰股份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收购人刘建华配偶陈丽华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 G 华泰 20 笔，累计买入 4100 股，平均买入价格每股 10.19 元；累计卖出 3100 股，平均卖出价格每股 10.53 元，不计印花税、佣金等费用累计获利 1053 元。

收购人李建华之子李晓亮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买卖 G 华泰 55 笔，累计买入 36500 股，平均买入价格每股 9.40 元；累计卖出 45000 股，平均卖出价格每股 10.29 元，不计印花税、佣金累计获利 40050 元。大额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数量 / 价格	6月1日	7月22日	7月25日	8月12日	9月22日
李晓亮	买入股数	32,000		2,500	-	-
	价格（元）	9.16~9.32		10.21~10.29	-	-
	卖出股数	-	9,500		5,000	27,000
	价格（元）	-	10.47		10.74	10.1~10.17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G 华泰股份主要公告有：

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告“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为审议短期融资券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及“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9 月 26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G 华泰股份重要事项的公告时间与收购人李建华之子李晓亮买卖 G 华泰股份的交易时间没有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 G 华泰股份的行为。

同时，上述买卖股票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未提前获知有关收购信息。

就上述事项，收购人参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了整改：上表中买卖 G 华泰股票的人员（除张雪芹外），已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将买卖股票的收益上交 G 华泰（李晓亮上交 40,500 元，陈丽华上交 1,053 元）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收购人共同委托李建华先生签署《信托贷款意向合同》外，收购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六节 资金来源

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269 万元。收购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六个内月向大王镇政府支付各自应支付的转让款。

二、收购资金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 3,000 万元，个人信托贷款 21,269 万元。

1、《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收购人已经将 3,000 万元自筹资金汇入建设银行东营分行大王分理处专户储存，建设银行东营分行大王分理处也已经出具了相应的监管意见书。

2、2006 年 3 月 29 日，收购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投行 2006 年 – 信贷 –HTJT），约定由山东国托向收购人提供金额为 21,269 万元的人民币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4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年利率为 5.76%。据此，收购人需要累计偿还贷款利息 4,900.38 万元，本息合计 26,169.38 万元。

借款明细表

姓名	改制后华泰集团的持股比例	支付转让款金额（万元）	个人自筹（万元）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息（万元）	贷款利息合计（万元）	贷款本息合计（万元）
李建华	40.00%	16,179.33	300.00	15,879.33	914.65	3,658.60	19,537.93
王洪祥	1.65%	666.47	200.00	466.47	26.87	107.47	573.94
卜祥生	1.41%	571.69	200.00	371.69	21.41	85.64	457.33
魏立志	1.39%	561.16	200.00	361.16	20.80	83.21	444.37
郭义祥	1.37%	555.9	200.00	355.90	20.50	82.00	437.90
郭星真	1.36%	550.63	200.00	350.63	20.20	80.79	431.42
韩景洵	1.36%	550.63	200.00	350.63	20.20	80.79	431.42
杜曰圣	1.35%	545.37	200.00	345.37	19.89	79.57	424.94
吴克孟	1.35%	545.37	200.00	345.37	19.89	79.57	424.94
宋洪生	1.27%	513.78	200.00	313.78	18.07	72.29	386.07
王兆国	1.07%	434.8	150.00	284.80	16.40	65.62	350.42
魏清明	1.04%	419.01	150.00	269.01	15.49	61.98	330.99
刘建华	0.97%	392.68	150.00	242.68	13.98	55.91	298.59
延会兰	0.92%	371.62	100.00	271.62	15.65	62.58	334.20
田居龙	0.83%	334.76	100.00	234.76	13.52	54.09	288.85
田治顶	0.74%	297.91	100.00	197.91	11.40	45.60	243.51
聂仁政	0.71%	287.38	50.00	237.38	13.67	54.69	292.07
朱万亮	0.70%	282.11	50.00	232.11	13.37	53.48	285.59
李刚	0.52%	208.4	50.00	158.40	9.12	36.50	194.90
合计	60.00%	24,269.00	3,000.00	21,269.00	1225.09	4,900.38	26,169.38

三、还款计划

（一）还款时间安排：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期限为 4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收购人将在贷款期满一次性偿还本息 26,169.38 万元万元。

（二）收购人贷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薪金收入、收购后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分红收益，其他投资收入。贷款期内，收购人前述收入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具体如下：

1、个人薪金收入

2005 年，收购人的个人薪金收入合计金额为 351 万元，在假设未来 4 年每人所获薪金收入不调整的情况下，4 年薪金收入合计为 1,404 万元。

姓名	年薪收入（万元）
李建华	25.00
王洪祥	20.00
卜祥生	19.00
魏立志	20.00
郭义祥	17.00
郭星真	18.00
韩景洵	18.00
杜曰圣	20.00
吴克孟	19.00
宋洪生	17.00
王兆国	18.00
魏清明	20.00
刘建华	16.00
延会兰	17.00
田居龙	17.00
田治顶	18.00
聂仁政	16.00
朱万亮	20.00
李 刚	16.00
合计	351.00

2、华泰集团分红收益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华泰集团账面未分配利润 43,068 万元，其中包含按照 27.9%的股权比例合并的 G 华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剔除所包含的 G 华泰未分配利润（65,442 × 27.9%=18,258）后为 24,810 万元，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按照 60%股权比例，李建华等 19 位自然人在扣除 20%个人所得税后可获分红收益 11,909 万元（24,810 × 60% × 80%）；

（2）根据 2005 年度 G 华泰分配方案，华泰集团根据其持股数可在 2006 年获得现金分红 3,329 万元（9,676.16 万股 × 0.344 元 / 股），

（3）根据 G 华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承诺，“2006 年、2007 年 G 华泰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 39,021 万元、46,825 万元，其中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假设按照承诺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华泰集团可在 2007 年、2008 年分别从 G 华泰获得现金分红 3,396 万元（39,021 × 90% × 30% × 32.23%）、4,075 万元（46,825 × 90% × 30% × 32.23%）；

（4）根据 G 华泰目前情况，2008 年暂无大的新项目投产计划，因此产品产销量与 2007 年相比不会有太大变化，但由于 2008 年奥运会的提升和带动作用，新闻纸价格正常预计比 2007 年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涨，按照比较保守的估计预测，2008 年 G 华泰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 47,434 万元，若仍保持 30%的现金分红比例，华泰集团可在 2009 年从 G 华泰获得现金分红 4,128 万元（47,434 × 90% × 30% × 32.23%）；

（5）除 G 华泰外，华泰集团其他产业也已进入产业高速发展期，尤其是随着化工、热电等新项目的建成投产，2006 年 –2009 年预计经营业绩将比 2005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若保守考虑，假设未来四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与 2005 年的 8,475 万元持平的情况下，华泰集团在 2006 年 –2009 年预计可累计实现净利润 33,900 万元（8,475 × 4）。

上述分析用表格表述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06年华泰集团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含 G 华泰）A		24,810
2006年	华泰集团从 G 华泰获分现金①	3,329
	华泰集团当年实现净利润（不含 G 华泰）②	8,475
	华泰集团当年可分配净利润 B=(①+②) × 90%	10,624
2007年	华泰集团从 G 华泰获分现金③	3,396
	华泰集团当年实现净利润（不含 G 华泰）④	8,475
	华泰集团当年可分配净利润 C=(③+④) × 90%	10,684
2008年	华泰集团从 G 华泰获分现金⑤	4,075
	华泰集团当年实现净利润（不含 G 华泰）⑥	8,475
	华泰集团当年可分配净利润 D=(⑤+⑥) × 90%	11,295
2009年	华泰集团从 G 华泰获分现金⑦	4,128
	华泰集团当年实现净利润（不含 G 华泰）⑧	8,475
	华泰集团当年可分配净利润 E=(⑦+⑧) × 90%	11,343
华泰集团累计可分配净利润 F=(A+B+C+D+E)		68,756
收购人可获分配现金（税前）G=F × 60%		41,254
收购人可获分配现金（税后）H=G ×（1-20%）		33,003

按照上述分析，华泰集团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不含 G 华泰）加上从 G 华泰获得的上年度现金分红，提取 10%的公积金后理论上均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据此，在 G 华泰均按照保守的 30%现金分配比例测算，截止 2009 年底，华泰集团累计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为 68,756 万元，收购人按照 60%的股权比例可获分红 41,254 万元，扣除 20%的个人所得税后，可实际获得分红收益 33,003 万元，为信托贷款本息合计的 1.26 倍。在不影响 G 华泰发展的前提下，理论上 2008 年底即具备了完全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考虑到华泰集团发展的可能资金需要，收购人最终确定并签署了为期 4 年的信托贷款合同。另外，根据收购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借款人如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两年，从而使得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更具可行性。收购人偿还信托贷款的这种安排，都是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作出的，即最大限度地避免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以及集团发展的不利影响，如延长还款期间可以避免上市公司和集团短期内现金流出过大，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现金分配对上市公司和集团发展的影响；四年后一次性还本付息以及必要时的展期可至少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的稳定，为上市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其他投资收入

收购人均持有 G 华泰的股份。根据 G 华泰已经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净利润承诺及现金分红承诺，结合前述 G 华泰的 2005 年度分配方案及 2008 年的预计，收购人因持有 G 华泰股份在 2005-2008 年至少可获得分红 107.5 万元（根据持有 G 华泰的股票，按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承诺的 30%分红），缴纳 10%的个人所得税后可实际获得 96.75 万元。

综上合计，收购人四年薪金、分红收益扣除应缴税金后合计 34,503.75 万元，是本次收购所需本息和 26,169 万元的 1.32 倍。

上述效益的测算是基于（1）我国新闻纸消费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人均新闻纸 2.42 公斤的消费水平仍低于世界人均 7.2 公斤的水平，近几年来中国新闻纸的消费量一直以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持续增长。（2）从 2004 年 6 月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 9-78%的反倾销税，从 2004 年起未来几年中国对新闻纸的进口依存度在 5%以下。另外，2004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高档新闻纸项目只限于外商合资或合作，不允许外商独资，新闻纸的生产明显受到国家的保护。（3）G 华泰是我国新闻纸生产的龙头企业，规模最大、成本最低、市场占有率最高、设备先进、技术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各项财务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备与国外同行竞争的实力。而且，“华泰”商标是中国浆纸行业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华泰”牌高级彩印新闻纸被推选为“中国新闻纸市场用户满意度首选第一品牌”，产品质量国家免检。（4）公司通过直销、经销、代销、代理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了以北京、青岛、上海、武汉、成都、广州为中心，集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灵活运转的营销网络。（5）以公司产品质量为依托、以公司营销网络为载体，G 华泰已经牢固树立了在新闻纸行业的龙头地位，市场占有率连续保持第一，产品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且主要以省级以上报业集团，由于自身生产能力的原因，公司尚无法充分满足部分客户的供应需求，因此未来几年正常情况下客户群体以及供应量将会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这也是 G 华泰继续增上高档新闻纸项目的原因所在。（6）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但鉴于 G 华泰始终视环保为生命，坚持企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的发展原则，在污水处理上舍得投入，并积极创新，COD 排放一直比国家规定的标准低很多，而且公司碱回收项目还被国家确定样板示范工程。同时，公司还积极保持对国际和国家环保政策的关注和研究，并将会根据有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创建环保生态园。因此国家环保政策预计不会对 G 华泰的未来（至少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发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7）废纸和木浆作为 G 华泰造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仍主要从国外进口，具有一定的依赖度，如果该等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鉴于：(目前废纸的供应主要来自于美国，美国的废纸供应长期以来一直比较充足，公司已经与美国废纸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可直接进口，公司生产经营从未出现过因废纸供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为降低公司造纸生产对废纸和木浆进口的依赖度，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绿色生态造纸业的发展规划，公司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实施了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自己的原料林基地和浆厂，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实现头尾相接的产业链。目前正在建设的一期纸浆项目即将完工投入生产，投产后可年产杨木浆 10 万吨，满足目前生产木浆需求的 30%以上。因此预计盈利预测期间内原材料供应或价格波动都将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经过几年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除 G 华泰外，华泰集团其他产业也相继进入高速发展期和效益回报期，并且随着化工、热点等新项目的建成投产，企业效益正常预计也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基于上述分析，收购人认为具备在贷款期内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的可行性。

收购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信托借款合同》第七章 7.2 借款人还款本息的方式：借款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展期二年，利率上浮 10%，逾期再不能偿还贷款，利率上浮 30%。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 G 华泰的新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信托借款，未来还款主要依靠 G 华泰、华泰集团未来四年的分红收益，若 G 华泰、华泰集团未来四年效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再延迟二年后(至 2011 年)企业效益仍不理想，则 G 华泰的控股权有发生变更的风险。

山东国托信托计划的发行也需要一定的报备程序和时间，若信托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本次收购的履行。

为解决上述风险，大王镇人民政府出函同意李建华等 19 位自然人延期支付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积极配合向收购人转让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可由收购人以 2010 年前从华泰集团取得的分红、个人薪金收入及其他筹款方式解决。

四、收购人没有占用 G 华泰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G 华泰也没有为收购人参与收购提供担保。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改制目的

根据《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农业部乡镇企业局[1996]105 号文）、《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改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东发[1998]16 号文）以及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重点企业改革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实现政企分开，考虑该企业主要经营者李建华先生及其他十八位经营骨干为华泰集团的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经大王镇政府批准，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参与华泰集团的改制。

二、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没有继续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长期持有、控制 G 华泰的股份；

（二）收购人没有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收购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四）收购人没有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收购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收购人没有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收购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G 华泰董事会声明

G 华泰董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表声明：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 G 华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G 华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G 华泰监事会声明

G 华泰监事会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表声明：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 G 华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G 华泰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 G 华泰独立性的影响

（下转 B23 版）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G 华泰　　编号：2006-0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李建华等 19 位自然人公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华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收购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60%而间接收购本公司的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证监公司字[2006]78 号），该批复对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李建华等十九位自然人及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因后者在履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承诺时增持 1300 万股流通 A 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